

**江苏省 2025 年中职职教高考招生  
机械类专业基本技能考试**

**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考点**

**考  
生  
指  
南**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一、考点学校平面示意图 .....	1
二、考场示意图.....	2
三、考点考试须知.....	3
四、考点场次安排.....	6
五、考试科目、时间及信号 .....	7
六、考场规则 .....	8
七、考生守则 .....	9
八、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选） .....	10
附件 1：校外人员信息表.....	17
附件 2：送考车辆通行证.....	18

# 江苏省 2025 年中职职教高考机械类专业基本技能考试

## 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考点学校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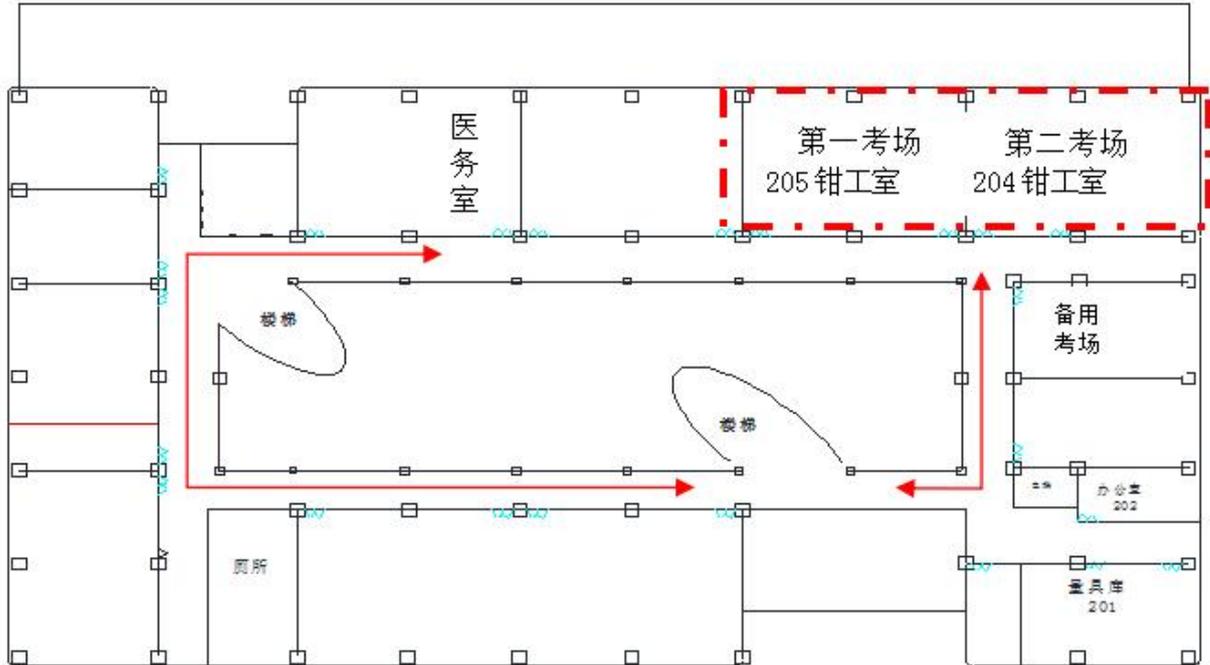


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总平面图

北  
(2014年8月11日版)

# 江苏省 2025 年中职职教高考机械类专业基本技能考试

## 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考点考场示意图



32 号知行楼二楼 钳工考场示意图

**提醒：**考试结束后请考生依次退场，服从工作人员指挥按指定路线离开考场。

# 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考点考试须知

## 一、考前准备

- 1.所在学校负责考生及带队教师身体健康状况精准摸排工作，如有异常及时汇报考点。
- 2.考生和送考人员应严格履行好“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义务，对自身的健康负责，应全程做好安全防护，考生所在学校统一组织交通工具，统一安排入住酒店。
- 3.送考教师负责人或个人考生于3月10日上午10点前将校外人员信息表（附件1）电子文档发至邮箱:274962558@qq.com，备注邮件名:XX学校+参加考试人数或报名点或考生姓名。
- 4.按联考委提供的网址核对并打印准考证。

## 二、报到地点与时间

1. 报到地点：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东大门门卫（火炬南路）。
2. 报到时间：3月14日考生于3月13日15:00前报到；3月15日考生于3月14日18:50前报到；3月16日考生于3月15日18:50前报到。

## 三、报到须知

1. 报到时带队教师须携带学校介绍信（组织考生统一参考的学校）和身份证。
2. 考生所在学校的送考大巴车需打印车辆通行证（见附件2），送考私家车或个人考生用车原则上禁止入校（东门路对面有停车场），如有特殊情况请与考点联系。
3. 考生、送考教师、送考司机从学校东门进入考点。安保人员查验准考证、身份证等信息，核验通过后送考司机将车辆停至指定地点，考生和送考教师下车进行身份核验。
4. 考生出示身份证、准考证；学校集体考生由送考教师按准考证号从小到大组织有序排队，进行身份核验和抽签，抽签完后按考点规划路线步行至候考区域。
5. 准时报到，如有特殊情况请与考点联系，联系电话：0519-89855060，13585342631（周老师）。

## 四、考试时间与地点（详见准考证）

- 1.考试时间：2025年3月14日-3月16日
- 2.考场地点：32号知行楼二楼204、205室
- 3.考试检录及抽签地点：32号知行楼一楼门厅
- 4.送考老师及考生休息地点：31号溢香楼一楼餐厅
- 5.医疗服务地点：32号知行楼二楼207-1室

## 五、熟悉场地安排

报到当天安排考生进校熟悉考场。带队教师带领考生或个人考生分批按时熟悉场地，服从考点工作人员管理。

(1) 3月14日上午考试的考生熟悉场地时间为：3月13日15:30—16:00

(2) 3月14日下午考试的考生熟悉场地时间为：3月13日16:00—16:30

(3) 3月15日上午考试的考生熟悉场地时间为：3月14日18:50—19:20

(4) 3月15日下午考试的考生熟悉场地时间为：3月14日19:20—19:50

(5) 3月16日上午考试的考生熟悉场地时间为：3月15日18:50—19:20

(6) 3月16日下午考试的考生熟悉场地时间为：3月15日19:20—19:50

## 六、交通住宿及用餐服务指南

### 1. 交通线路

(1) 沪宁高速青龙出口处，直接上青阳路高架长虹路方向，到长虹路丽华南路出口下，左转到延政中大道右转过红绿灯约100米到达学校南大门，学校南大门向东第一个红绿灯处左转约500米处到达东门进校（火炬路）。

(2) 沿江高速常州南出口下，沿市区方向到延政中大道右转（需提前进入辅道转），过两个红绿灯约200米处到达学校南大门，学校南大门向东第一个红绿灯处左转约500米处到达东门进校（火炬路）。

### 2. 住宿

各校自行安排，统一管理。考生所在学校带队教师需做好考生监督管理，完善考生考试期间健康信息，如有异常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考点学校。

### 3. 用餐

学校食堂可提供快餐预定服务，有需要的学校可提前咨询。

**联系人：邹老师，联系电话：0519-89855017（13815076380）**

## 七、考试注意事项

1. 考生入校前，带队教师在上车前检查考生健康情况，发现异常及时报备考点学校。

2. 考生进场前45分钟（上午场6:45，下午场12:15）组织抽取工位号，考生凭身份证、准考证抽签后，抽签号保管好，考生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候考区域，按抽签号、身份证、准考证按时进入对应考场进行考试。

3. 考生不得携带任何通信工具进入考场。

4.考生不得携带《机械类（钳工）专业技能考试工量刀具清单》规定外的工量刀具及考试用料进入考场，请进场前检查核对，以免影响进场时间。

5.考生考试过程中出现身体不适，要及时报告监考人员。

6.开始考试后，考生迟到 15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考试教室），正式开考 30 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考试教室）。

7.考试结束后，在监考教师、工作人员引导下，按指定路线依次有序退场，不要集聚，注意安全。

8.考生及随行人员提交的校外人员信息表必须真实、准确。

9.请考生关注考点所在地的天气情况、交通住宿等相关政策信息。

10.考点考场提供的平板和钻床等公共设备图示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图 示
1	台虎钳	125mm 150mm 200mm	
2	台钻	Z512	
3	平板	300*400 200*300 150*200	
4	平口钳	100mm	

备注：平口钳、平板建议自带。

八、**举报信箱：**学校东门门卫室，举报电话：0519—89855168 0519—86953050

# 江苏省 2025 年中职职教高考机械类专业基本技能考试

## 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考点场次安排

专业方向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生人数	考场	地点
钳工	3月14日	8:00-12:30	155人	第一考场	205 钳工室 (01号~77号)
				第二考场	204 钳工室 (78号~155号)
	3月14日	13:30-18:00	154人	第一考场	205 钳工室 (01号~77号)
				第二考场	204 钳工室 (78号~155号)
	3月15日	8:00-12:30	155人	第一考场	205 钳工室 (01号~77号)
				第二考场	204 钳工室 (78号~155号)
	3月15日	13:30-18:00	155人	第一考场	205 钳工室 (01号~77号)
				第二考场	204 钳工室 (78号~155号)
	3月16日	8:00-12:30	155人	第一考场	205 钳工室 (01号~77号)
				第二考场	204 钳工室 (78号~155号)
	3月16日	13:30-18:00	151人	第一考场	205 钳工室 (01号~77号)
				第二考场	204 钳工室 (78号~155号)

# 江苏省 2025 年中职职教高考机械类专业基本技能考试

## 考试科目、时间及信号

日期	科目	考试时间	程序及信号
3 月 14 日上午 3 月 15 日上午 3 月 16 日上午	钳工	8: 00-12: 30	7: 30 考生进场, 信号: 电铃
			7: 40 宣读考生守则、考试注意事项、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7: 45 启封试卷, 发放考试用料, 敲钢印
			7: 55 填写试卷姓名、看卷(图纸)等
			8: 00 考试开始, 信号: 电铃
			12: 15 提醒考生
			12: 30 考试结束, 信号: 电铃
3 月 14 日下午 3 月 15 日下午 3 月 16 日下午	钳工	13:30-18:00	13: 00 考生进场, 信号: 电铃
			13: 10 宣读考生守则、考试注意事项、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13: 15 启封试卷, 发放考试用料, 敲钢印
			13: 25 填写试卷姓名、看卷(图纸)等
			13: 30 考试开始, 信号: 电铃
			17: 45 提醒考生
			18: 00 考试结束, 信号: 电铃

# 考场规则

一、考生严格履行《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的相关内容，诚信参加考试，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前30分钟（具体时间由专业联考委根据考试指令确定），考生凭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三、考生只准携带相关专业联考委规定允许携带的考试用品进入考场。严禁携带各种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如手机、对讲机等）、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拍摄设备（电子或光学类照相机、摄像机等）等物品进入考场，凡携带者，考前如不交出，开考后一律按违规论处。开考后携带手机者，无论是否开机，一律按作弊论处。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和其他用品等，否则按违规论处。

四、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工位），将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或派出所开具的身份证明文件）放在监考员指定的地方以便核验。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考生不得答题（操作）。

五、考生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六、考生迟到15分钟后不准进入考点参加当次科目考试，正式开考30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七、考生在考试过程中须安全规范操作考试机器设备，如因考生违规操作导致安全事故、考件损坏，责任由考生自负。

八、考生在考试过程中须规范安全操作，并保管好答卷（考件），如因考生违章操作或保管不善，导致事故或答卷（考件）损毁、丢失，责任由考生自负。

九、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答卷（考件），不准将试卷、答卷（考件）或草稿纸带出考场，严禁冒名顶替，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不准在试卷、答卷（考件）上做任何标记。

十、考试終了信号发出后，考生立即停止答卷（操作）。经监考员逐个回收答卷（考件）无误后，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

十一、对考生违反考试纪律和规定的行为，将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考生守则

一、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前40分钟，考生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准考证进入考场。考生只许携带必需的用具，严禁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资料、通讯工具（如寻呼机、手机、小灵通等）、存储设备（如U盘、移动硬盘、MP3等）等物品进入考场。考场不负责保管考生所带物品。

三、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身份证、准考证放在监考员指定的地方以便核验。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考生不得答题（操作）。

四、开考15分钟后考生不得入场，正式开考30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五、考生遇机器故障等异常情况，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六、考生在考试过程中须规范安全操作，如因考生违章操作，导致导致设备故障、工件损坏，责任由考生自负。

七、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交换试卷、工件、答卷，不准将试卷带出考场，严禁冒名顶替。

八、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考生立即停止答卷（操作）。经监考员逐个回收答卷（考件）无误后，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

九、对考生违反考试纪律与规定的行为，联考委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予以处理。

## 《中职职教高考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节选）

违规行为		处理办法	
		监考员	考点主考（或副主考）
一、 考生考试违纪 (1-9)	1.开考后,考生仍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	将违规所带物品集中统一放置,如实记入《考生违规情况记录表》,场内监考员签字确认并通知违纪考生,同时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考员报告考点主考或副主考。该科考试结束后,要求考生对暂扣物品签字确认	确认考生违纪行为,报专业联考委,并由专业联考委汇总报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按考试违纪处理,取消考生该科目考试成绩
	2.考生未在规定的座位(工位)参加考试	首先核实考生身份,核查答卷上所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是否为该考生本人。如系考生坐错座位,立即纠正并如实记入《考生违规情况记录表》,场内监考员签字确认并通知违纪考生,同时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考员报告考点主考或副主考	处理办法同第1条
	3.考生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立即制止,如实记入《考生违规情况记录表》,场内监考员签字确认并通知违纪考生,同时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考员报告考点主考或副主考	处理办法同第1条
	4.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	处理办法同第3条	处理办法同第1条
	5.考生在考场或者专业联考委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处理办法同第3条	处理办法同第1条
	6.考生未经监考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处理办法同第3条	处理办法同第1条

违规行为		处理办法	
		监考员	考点主考（或副主考）
一、 考生 考试 违纪 (1-9)	7.考生将试卷、答卷、考件、草稿纸等考试用纸（件）带出考场	立即制止并取证，追回考生带出的考试用纸（件），如实记入《考生违规情况记录表》，场内监考员签字确认并通知违纪考生，同时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考员报告考点主考或副主考	处理办法同第1条
	8.考生用规定以外的笔、纸、工件答题或者在答卷（考件）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准考证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考件）上标记信息	首先核实考生身份，核查答卷上所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是否为该考生本人。立即制止，如实记入《考生违规情况记录表》，场内监考员签字确认并通知违纪考生，同时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考员报告考点主考或副主考	处理办法同第1条
	9.考生有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予以制止，如实记入《考生违规情况记录表》，场内监考员签字确认并通知违纪考生，同时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考员报告考点主考或副主考	根据情节，处理办法同第1条，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考生 考试 作弊 (10-23)	10.考生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	立即制止并取证，将考生作弊相关物品集中统一放置留证，如实记入《考生违规情况记录表》，场内监考员签字确认并通知作弊考生，同时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考员报告考点主考或副主考。该科考试结束后，对暂扣物品由考生签字确认	确认考生违规行为，报专业联考委，由专业联考委汇总后报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按考试作弊处理，该生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
二、 考生 考	11. 考生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处理办法同第10条	处理办法同第10条

违规行为		处理办法	
		监考员	考点主考（或副主考）
试 作 弊 (10-23)	12.考生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考件)或者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操作)提供方便	处理办法同第 10 条	处理办法同第 10 条
	13.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	处理办法同第 10 条	确认考生违规行为,报专业联考委,由专业联考委汇总后报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按考试作弊处理,该生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其中,对于组织团伙作弊的、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或答案信息的、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应商请公安协助查清手机信息来源,防止大面积集体舞弊发生
	14.考生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	立即制止并取证,该科考试结束后,将其带到考务室听候处理,如实记入《考生违规情况记录表》,并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考员报告考点主考或副主考	详细调查,如系替考,立即报专业联考委,由专业联考委汇总后报省教育考试院。省教育考试院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按考试作弊处理,被替考生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其中,对于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应同时核准替考者的真实身份,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协助查实
二、 考 生	15. 考生故意销毁试卷、答卷(考件)或者考试材料	处理办法同第 10 条	处理办法同第 10 条

违规行为		处理办法	
		监考员	考点主考（或副主考）
考试作弊 (10-23)	16. 考生在答卷(考件)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和准考证号等信息	立即制止并取证,将考生作弊物品集中放置留证,如实记入《考生违规情况记录表》,并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考员报告考点主考或副主考,该科考试结束后,将其带到考务室听候处理	处理办法同第14条
	17. 考生有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考件)、草稿纸等其他作弊行为	处理办法同第10条	处理办法同第10条
	18.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或其他应认定为作弊行为	应立即全力制止并取证,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考员报告考点主考或副主考,如实记入《考生违规情况记录表》	立即组织力量制止,并按第10条处理,同时立即向专业联考委和省教育考试院报告
	19. 考生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或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尽力排除干扰,并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考员报告考点主考或副主考,如实记入《考生违规情况记录表》	立即组织力量制止,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考生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处理办法同第19条	处理办法同第19条
二、考生考试作弊	21. 考生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	处理办法同第19条	处理办法同第19条
	22. 考生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处理办法同第19条	处理办法同第19条

违规行为		处理办法	
		监考员	考点主考（或副主考）
(10-23)	23. 接到场外举报本考场内考生有违纪舞弊行为	注意观察，考试结束后，将被举报考生留下核实情况。如情况属实，由场内监考员如实记入《考生违规情况记录表》	会同场内监考员核实举报情况，若情况属实或有其他违纪舞弊行为的，立即报专业联考委，由专业联考委汇总后报省教育考试院。由省教育考试院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三、考试工作人员违反考试纪律 (24-37)	24.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管理、组织等工作过程中，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	立即通过场外监考员或巡考员报告考点主考或副主考	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相关要求，立即终止其当年参加考试工作，调换其他工作人员接替，并停止其参加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如实记入《考场情况记录表》。同时立即向省教育考试院报告
	25.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管理、组织等工作过程中，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	处理办法同第 24 条	处理办法同第 24 条
	26.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管理、组织等工作过程中，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	处理办法同第 24 条	处理办法同第 24 条
三、考试工作人员	27.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管理、组织等工作过程中，擅自将试题、答卷(考件)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	处理办法同第 24 条	处理办法同第 24 条

违规行为		处理办法	
		监考员	考点主考（或副主考）
违反考试纪律 (24-37)	28.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管理、组织等工作过程中，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	处理办法同第 24 条	处理办法同第 24 条
	29.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管理、组织等工作过程中，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试卷以及其他违反监考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处理办法同第 24 条	处理办法同第 24 条
	30. 考试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	处理办法同第 24 条	如实记入《考场情况记录表》。同时立即向省教育考试院报告。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相关要求，立即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调换其他工作人员接替。由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考试工作人员违反考试纪	31. 考试工作人员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	处理办法同第 24 条	处理办法同第 30 条
	32. 考试工作人员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	处理办法同第 24 条	处理办法同第 30 条
	33. 考试工作人员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	处理办法同第 24 条	处理办法同第 30 条

违规行为		处理办法	
		监考员	考点主考（或副主考）
律 (24-37)	34. 考试工作人员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件）、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	处理办法同第 24 条	处理办法同第 30 条
	35. 考试工作人员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或者诬陷、打击报复考生	处理办法同第 24 条	处理办法同第 30 条
	36. 个别监考、考务人员发生违纪、舞弊行为	处理办法同第 24 条	立即终止其参加考试工作，调换其他工作人员接替，并根据情况，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并立即向省教育考试院报告
	37. 个别监考员不履行职责，如串岗、离岗、密封试卷或答卷（考件）不符合要求、使用通讯工具等	予以提醒，经指出仍不改正的，报告考点主考	经指出仍不改正的，处理办法同第 36 条

## 附件 1:

## 校外人员信息表

学校名称 或报名点					
考点名称	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健康状况
带队老师					
送考老师					
指导老师					
陪同家长					
司机					
考生	姓名	考生号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健康状况
1					
2					
3					
4					

附件 2：送考车辆通行证



**2025年中职职教高考机械类技能考试  
(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考点)**

**送考专用车**